

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艺术类专业(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艺术类专业(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编. —上海: 华东理工
大学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628-2449-7

I. 2... II. 上... III. 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
上海市—2009—指南 IV. J-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8009 号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艺术类专业 (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 64250306 (营销部)

传 真: (021) 64252707

网 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 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14

字 数 / 375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 1-7 600

书 号 / ISBN 978-7-5628-2449-7/G · 373

定 价 / 24.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T: 021-58072328

版权归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SHANGHAI ARTS&CRAFTS VOCATIONAL COLLEGE (公办)



艺术设计特色专业 ·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 学院简介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是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总部设在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851号，占地218亩，校宿建筑面积8万余平方米，一期工程投资2亿元人民币。院内建筑体现现代海派艺术风格，具有一流的学习生活设施。目前在校高职高专学生3800余人。

序号	专业方向	序号	专业方向
01	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游戏软件艺术设计)	13	环境艺术设计
02	动漫设计与制作 (动画设计)	14	装潢艺术设计
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电视与网络广告设计)	15	环境艺术设计 (园林景观艺术设计)
04	电脑艺术设计	16	旅游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工艺美术品设计)
05	摄影摄像技术 (广告摄影摄像)	17	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 (首饰设计)
06	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交互艺术设计)	18	装饰艺术设计 (装饰绘画)
07	艺术设计 (展示设计)	19	雕塑艺术设计 (装饰雕塑)
08	广告设计与制作 (广告艺术设计)	20	艺术设计 (艺术品鉴定与设计)
09	包装技术与设计	21	服装设计
10	产品造型设计	22	人物形象设计
11	广告设计与制作 (新媒体设计)	23	服装设计 (服装品牌与维护)
12	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24	服装设计 (服装设计与技术支持)

■ 师资力量

学院有专、兼职教师近460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138名。师资力量雄厚，充满艺术活力，不少教师在国内外艺术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深受学生的爱戴和尊敬。

■ 就业前景

学院坚持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坚持动脑和动手相结合，设计和制作相结合，传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了“职业融入学业，学业凸现职业”的办学特色，通过项目包引领、工作室化教学、职业岗位对位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注重培养高素质、有创意、懂材料、会制作的高级技能型人才，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了一大批工艺美术类的大师、名师、专家、艺术家、企业家以及能工巧匠，受到了企业与社会充分肯定。历届毕业生推荐率100%，就业率达96%左右。

■ 录取原则

参加上海市美术专业统考并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本市艺术类专科录取控制线，按美术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备注：1. 艺术类专业除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只招收女生外，其余各专业文、理、男、女兼收。2. 学制三年，学费：10000元/年。

■ 联系方式

招生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502号（近裕德路）
电话：021-64398515、64399309、64395180×8030、8033

邮编200030
传真：021-64688156

网址：www.gymyzb.cn
E-mail：zb@gymyzb.cn



上海建桥学院

SHANGHAI JIANQIAO COLLEGE

2009

艺术类专业计划招生 380 人

上海建桥学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列入国家计划，面向全国招生。学校的办学宗旨是：为学生建成才之桥，为教师建立业之桥，为社会建育人之桥。

学校总投资已逾6亿元人民币，校园占地面积近500亩，已建及在建校舍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学校现设信息技术系、商贸系、管理系、外语系、艺术设计系、文化传播系、机电工程系、电子工程系等8个系。

艺术设计系是我校专业最多、最为活跃和富有特色的一个系。设有艺术设计（两个方向）和宝石及材料工艺学两个本科专业和环境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城市园林、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影视动画等7个专科专业。



艺术系教学大楼



艺术系学生纸制服装作品

艺术设计系师资力量精干强大，有专职教师52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3人，讲师15人。他们除有较高学术水平外，大多还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教学既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又强调创新思维，因此教学质量优良，学生在设计竞赛中屡屡获得奖项。艺术设计系实训基地内设有环艺实训室、陶艺实训室、广告制作室、CG数码中心、珠宝实训室。此外还有3个学生工作室。

学校未来发展目标是：创建国内一流、有特色的、能提供优质本科教育资源的多科性民办大学。

为学生建成才之桥

为教师建立业之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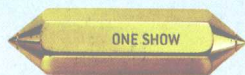
为社会建育人之桥

部分学生参赛所获荣誉

- 1、第13届《金犊奖》入选奖多项。
- 2、第14届《金犊奖》入选奖三项，佳作奖一项。
- 3、第15届《金犊奖》金奖一项，佳作奖四项，入选奖三项。
- 4、第16届《金犊奖》银奖一项，佳作奖二项，入选奖五项。
- 5、第17届《金犊奖》入选奖16项，大陆优选奖3项。
- 6、2005年《金铅笔》银奖三项共12名。
- 7、2005年《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一项4名。
- 8、2006年《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上海赛区组织奖、二等奖3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14名。
- 9、2006年《进念杯·室内设计大赛》组织奖、优秀作品奖1名。
- 10、2006年全国珠宝新锐设计比赛优秀奖、组织奖。
- 11、2007年《五省·市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1名。
- 12、2007年《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2名、优秀奖5名。
- 13、全国“圣特丽墅”杯摄影比赛获奖10人。
- 14、第五届中国珠宝首饰设计大奖赛珍珠组二等奖。
- 15、全景杯青年创意设计大赛最具潜力奖1名、入围奖5名。
- 16、2008年上海市大学生创意动漫竞赛优秀奖1名。
- 17、2008年“一平天地”学生创意实践活动，入围奖27人，最佳创意奖一项。



学生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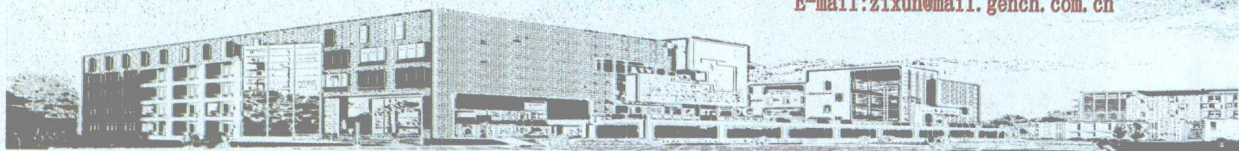
学校地址：上海浦东康桥路1500号

学校网址：www.gench.com.cn

学校邮编：201319

咨询电话：58137880、68130020、68130021

E-mail: zixun@mail.gench.com.cn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6001 号 邮编：200241
招生电话：021-64523424、64506938 传真：021-64527405
学院网址：www.csu.edu.cn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东海学院）创建于1993年。1999年7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具有颁发国家学历文凭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办学十五年来学院得到了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领导的热情关注及高度评价。

东海学院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竹高科技园区，毗邻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周边3至5公里区域内有两个成熟的卫星城区——闵行江川路街道和吴泾地区，生活方便、交通便捷。学院占地225亩，建筑面积近12万平方米。校内建有7个实训中心、69间实验实训室，可以确保校内各年级学生按教育计划完成实习实训课时。图书馆有纸质藏书26.95万册，电子图书15.1万册。

学院设有八系一部，共有34个专业，4800名在校生。同时学院成立继续教育学院，推行“一张文凭，多种证书”制度，强化学生的职业素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经过多年运行已形成与社会行业需求相互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学院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艺术专业的教师队伍有九十余人，其中正高职称占34%、副高职称占48%，由高校教师和企业单位的专业设计师及一级、二级导演组成，并以资深教授为主体的教学督导，强化了教学管理机制。

近十五年来，东海学院已为社会输送近万名毕业生，每年就业率在95%以上，艺术类毕业生就业率更高。东海学院是上海市迄今为止办学时间最长、教学条件和生活设施最好的民办高校之一。

2001年：获上海市大学生包装设计二等奖；

2002年：两幅招贴设计画入选全国美展；

2003年：获“东方之星”上海市三等奖；获上海国际服装文化节两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上海市新人室内设计比赛二等奖，获“容欣杯”上海市新人室内设计比赛三等奖；

2004年：获“东方之星”二等奖、三等奖；获城投置地杯装潢设计大赛三等奖，获“进念杯”首届大赛优秀设计奖；

2005年：获上海市第四届学生艺术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06年：获上海市“东方之星”金奖、银奖；

2007年：获上海市“东方之星”金奖、银奖；获“进念杯”大赛二等奖。



东海学院欢迎你，让我们“东海人”从成功的昨天、今天共同铸就更加辉煌的明天！

交通路线：1）地铁一号线上海南站下车，转 729 路公交车到东海学院站下车；2）公交 50 路、131 路、725 路、731 路、732 路、735 路、755 路、763 路、804 路、218 路、122 路、梅南线转 729 路到东海学院站下车；3）徐家汇华山路港汇广场附近或者天钥桥路汇联商厦附近乘 958 路至东海学院站下；4）轻轨 5 号线东川路站换江川 3 路；5）南闵专线至东川路沪闵路换乘 958 路至东海学院站下。

国家级示范性软件高职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09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学院简介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创办于2001年,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目前在校生6000余人。2003年12月,学院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示范性软件高职”,是上海市唯一的民办国家级示范性软件高职。学院还被教育部和信息产业部确定为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项目承担院校。教育部与上海市教委将采取多项扶持政策,支持学院以高素质的软件职业技术人才培养为目标,在办学体制、培养模式上进行大胆改革。学生毕业,学院将颁发国家统一的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学院办学宗旨是紧扣职业技术特点,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院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新世纪中国现代化建设紧缺的IT及相关专业职业技术人才,努力使学院成为“职业技术人才的起点,软件工程师的摇篮”。

就业

学院一贯重视学生的就业工作,历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都取得了优秀的成绩,学院荣获“2005年全国民办高校就业示范性院校”,并被长江三角就业协作网评选为“企业公认的就业服务特色院校”,并与中国上海人才市场合作,在校内建立了“南汇大学城就业园”和“就业指导工作站”,为毕业生就业信息渠道提供了保障。2006年,学院毕业生就业率达98.86%,在上海市55所高职院校中位居三甲。学院历年就业率均在97%以上,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电脑艺术设计

主要专业课程:

素描/色彩: 平面、色彩、立体构成;美术概论;图形图像处理(PHOTOSHOP);平面设计高级应用;桌面排版INDESIGN;电脑绘画PAINTER; MAX三维动画; AUTOCAD建筑动画; SOUNDFORGE音效编辑; AF TEREFFECT影视特效; PERMIERE影视合成

就业趋势:

广告创意与设计,广告制作,多媒体制作;剧本创作,动画编导,原创制作,角色和场景造型设计,影视动漫;建筑室内外效果图,展览展示设计,景观设计,工业设计;影视动画制作,影视片头设计,影视特效制作,影像后期合成;游戏策划,游戏场景建模,游戏角色建模,游戏纹理绘制,游戏动画制作。



2009年艺术类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学制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电脑艺术设计	总数200 文120 理80	三年	色彩、素描、速写	全市统考
备注: 住宿费:		1500元/年		
		学费:	10000元/年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校址: 上海市南汇科教园区勤奋路1号
联系电话: 021-68020772 68020761
学院网址: <http://www.etop.com.cn>
招办邮箱: topzhaosheng@163.com

专业特色与竞争优势:

该专业针对高职教育的特色和行业技术的需求,重点培养学生在电脑艺术设计方面应具备的艺术素质、技术素质和管理素质。注重学生实验、实训的综合能力的提高,努力开拓学生的第二课堂教育,积极搭建多方位校企合作的办学新模式,为我校学生的专业学习和实习就业打造更新、更高的起点。

一、学院简介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所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

2004年学院被教育部和建设部

批准为建设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示范性培养培训基地。

学院以就业为导向，依托行业优势，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在各有关企业集团建立相关的社会实践基地80多个。

学院拥有一支与专业学科建设相配套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80%以上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

50%的教师具有“双师”职称。

学院现有35个专业，在校生3500多人。

多种证书

学院坚持面向行业和人才市场需求，

实行“一张文凭，多种证书”，

做到理论传授与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同步，

在校期间可参加建筑装潢室内设计师、CAD、3DMAX、

Photoshop、预算员、项目经理、外语等级证书、报关员证、

外销员证、物业管理师证等岗位证书培训考试。

就业推荐

学院实行“订单式”培养，

历年毕业生就业率均保持在97%以上，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

二、艺术系介绍

艺术系成立于2002年，这是学院建设综合性高职院校的重要举措。在竞争激烈的今天，艺术系各专业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和挑战。

艺术系利用后发优势，适合现代艺术教学的模式，

贴近市场，错位竞争，引入有效的教学体系，

强调文理渗透，中外兼容，艺术与现代技术结合，

实践并重，培养具有市场意识，追求品牌化的专业艺术人才。

系现有在读学生300多人。专任教师中有90%以上具有高、中级教师职称，

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5人、讲师4人，

并聘请了上海暨深大学的教授、副教授来学院讲课。

艺术系教师主编的《室内设计》、《美术》等方面的教材已由建工出版社出版。

艺术系办学的目的是培养高素质的、高层次的、

深受用人单位欢迎的建筑装饰、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城市园林、都市园艺等方面的人才。

专业	学制	计划	学历	从事岗位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室内设计)	三年	15	9000	室内装饰设计、装饰工程管理、装饰材料、装饰工程概预算等
应用艺术设计 展示艺术设计	三年	10	9000	会展项目策划和设计、商品展示、POP广告、橱窗设计、展品设计等
应用艺术设计 广告艺术设计	三年	10	9000	平面广告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广告策划与制作、网络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等
园艺技术 (都市园艺)	三年	15	9000	园艺设计、园艺管理、观赏植物造型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等

学院地址：上海市滨河路800号

招生办电话：56605436 56603973

网址：<http://www.shjf.com>

邮政编码：201900

传真电话：56789424

E-mail: shjf_xs@shjf.com

学院将定期对各专业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对优秀专业给予重点扶持。

重 要 说 明

一、《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艺术类专业(系科)考生报考指南》刊登公布的学校均为在上海市招生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该书的版权属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所有，任何人或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印。

二、本书刊登的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在沪招生概况中的“参考计划数”仅供考生参考，实际招生计划数以 2009 年 4 月底公布的《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一书中的计划数为准。

三、本书附录中的各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由各校提供，最终解释权在各招生院校。

目 录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1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5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8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10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15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日程表.....	18
31 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19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在沪招生概况	20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各院校专业考试时间一览表	33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各院校通讯、地址一览表.....	42
2006—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文化考试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览表	44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各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	45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各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	59
2006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各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	73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系科）招生简章.....	82
复旦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82
上海交通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84
同济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86
华东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88
华东理工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92
东华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94
上海海事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99
上海理工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01
上海杉达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05
上海金融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08
上海戏剧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10
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14
上海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17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26
上海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29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39
上海体育学院舞蹈编导专业招生简章	14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44
上海商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47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音乐学（音乐教育方向）招生简章	150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地区）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52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57
上海建桥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59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6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64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66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68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0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4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6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8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0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3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7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9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96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98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0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2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4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7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9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13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14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17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8〕9 号)精神,结合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教育部《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执行。

一、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考试组织

1. 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来源计划。除上述两种情况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各省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须编制招生来源计划。根据艺术类专业特点,可分文科、理科、文理综合编制来源计划。录取时可按文科、理科分别投档录取,或按文理兼招。文理兼招的艺术类招生院校必须在其艺术类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艺术类文科、理科的录取原则。编制来源计划的时间及工作要求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来源计划编制办法执行。

2. 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范围、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文理兼招的艺术类招生院校必须在其艺术类招生简章中明确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对文、理科考生的录取原则。

3. 考试形式

艺术类专业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部分。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分为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市统考”)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艺术类专业属市统考涉及的,考生须参加市统考。

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招生专业,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市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本科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市统考成绩,也可在市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再组织校考。

对在沪招生的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中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本科专业,若院校在专业招生上确有特殊要求,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报考这些专业的考生可不参加相应类别的市统考而直接参加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对在沪招生的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中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若院校在专业招生上确有特殊要求,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招生院校可在市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组织学校专业加试。

经批准由招生院校组织的校考,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履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公布校考地点,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对市统考未涉及的专业,由各招生院校组织校考。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招生院校须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前将校考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备案。

4. 市统考的类别及考试科目

本市艺术类市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表演类、编导类四个类别的考试。

(1) 美术类专业考试科目:素描、色彩、速写三门(每门满分 150 分)。

(2) 音乐类专业考试科目:器乐、声乐、乐理、视唱练耳四门(每门满分 100 分)。

(3) 表演类专业考试科目：声乐、台词、形体、表演四门（表演满分 200 分，其他每门满分 100 分）。

(4) 编导类专业考试科目：艺术常识、故事创作、影视剧评论写作三门（每门满分 100 分）。

二、报名和确认

1. 报名条件

符合《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2. 网上报名咨询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网上咨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下午 4:00。咨询网址为：<http://www.shmeea.edu.cn> 或东方网。

3. 文化考试报名及确认

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每天 9:00~18:00 在网上（网址：<http://www.shmeea.edu.cn>）进行文化考试报名。

2008 年 12 月 11~13 日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持本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单位（非本市应届高中毕业的考生毕业学校、街道、乡、工作单位）出具的报考证明、其他需要出具报名资格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以及报名考试费，按规定到有关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文化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在职职工在单位所在地、往届生在户口所在地，应届高级中学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地的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手续），取得 14 位高考报名号。参加艺术类专业市统考的考生还须取得艺术类专业考试确认凭证和报考证（带照片）。

4. 专业考试报名及确认

(1) 市统考报名及确认

凡参加市统考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须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每天 9:00~18:00 在网上（网址：<http://www.shmeea.edu.cn>）进行 2009 年秋季高考文化考试报名的同时进行市统考分项目的专业考试报名（参加美术类统考考生须同时在网上选定专业考试试区）；

已在网上报名参加市美术类、音乐类、编导类、表演类统一考试的考生须再于 2008 年 12 月 20~21 日上午 8:30~下午 4:30 到考生本人在网上选定或指定的试区（其中音乐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音乐学院进行确认，编导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大学进行确认，表演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戏剧学院进行确认）现场报名信息确认并缴费，确认时须带好本人身份证、2009 年高考报名号、艺术类专业考试确认凭证和报考证（带照片），报考音乐类、编导类、表演类统一考试的考生另须带好本人近期 1 寸报名照片 2 张（备用）。过时未确认视作自动放弃参加艺术类专业市统考。

艺术类市统考相关试区信息如下：

a) 美术类专业考试七个试区为：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漕宝路 120 号）、上海大学（上大路 99 号）、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16 号）、上海师范大学（桂林路 100 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浦东金桥金海路 2360 号）、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 2271 号）、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原平路 55 号）。

b) 表演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戏剧学院（报名信息确认地点在华山路 630 号，统一考试试区在莲花路 211 号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内）。

c) 编导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大学（上大路 99 号）。

d) 音乐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 20 号）。

(2) 校考报名办法

校考报名相关要求见相关院校招生简章。

三、考试

1. 专业考试

(1) 市统考

美术类专业统考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3 日，表演类、编导类专业统考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0～11 日，音乐类专业统考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7～18 日。

市统考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统一处理成绩、统一发放成绩单、统一确定市统考合格标准、统一公布成绩、统一发放专业考试合格证。

(2) 校考

校考应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招生学校下设的二级学院（系）不得自行设点组织校考。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可跨省设点组织校考；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只能在本校所在地组织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校考；其余本科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地设点组织校考，外省市艺术类招生院校如要在沪设点进行专业校考，必须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按相关要求在指定的考点进行专业考试。

专业考试试题须通过组织命题专家组或建立题库等形式命制，试题的命制、试卷的印刷和保管须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执行。评卷工作要做到客观、公正、准确，笔试科目须有 2 人以上独立阅卷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视唱、演奏、表演等面试科目须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小组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考试过程重要环节要有视频及文字记录，考试结果要有成绩，考生专业考试试卷（或视频资料）须保留 1 年，以备查阅。

获准组织校考的招生院校须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前，将校考合格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公示考生校考成绩，发放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

获准在市统考合格生源基础上组织校考的招生学校也可根据市统考成绩分布情况直接划定本校的专业合格标准，并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

2. 文化考试

参加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报考本科的文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文科适用）、政治或历史或地理，理工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理科适用）、物理或化学或生物。单报高职（专科）院校或本科院校高职（专科）专业的考生，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均可不考。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全部计入文化考试成绩总分。

文化考试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

3. 港澳台地区考生的文化及专业考试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4. 违规处理

按教育部规定，艺术类专业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市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有关招生院校须将其违规情况书面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对校考组织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因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院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5. 市统考成绩反馈

按照教育部规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将在 2009 年 2 月下旬向在沪艺术类专业招生学校提供包括市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位次及市统考评判标准（不同等级样本）等内容信息。

四、志愿填报

根据教育部规定,获得市统考合格证(若院校在市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校考,则考生须在获得市统考合格证的基础上再获得校考合格证)或校考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艺术院校(专业)志愿。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院校的非艺术类专业。

凡报考本科或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并取得相关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 2009 年秋季高考志愿填报方法于规定时间到报名所在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填写《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表》。

五、录取

艺术类专业录取时,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专业分数线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前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备案。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及其他高校所有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必须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除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外,其他艺术类本科院校(系科)文化考试录取控制线不低于上海市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0%;包括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在内的所有艺术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上海市确定的高职(专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将考生的高考成绩连同市统考专业考试成绩及本市艺术类招生录取要求,通过数据库的形式提供给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本科院校。

对在沪招收艺术类本科专业的院校,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将在规定时间内把第一志愿报考该校且专业考试合格及文化分数达到艺术类本科控制线(31 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根据其自行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材料全部投档至该校,由招生院校根据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章程,按照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对一志愿艺术类本科招生计划未完成的院校,如第二志愿又有填报该校的考生志愿,但考生未被其本人填报的其他第一志愿院校录取且电子档案已被第一志愿院校退回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时,可投档至考生第二志愿报考院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招生院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对在沪招收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的院校,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将在 2009 年 8 月初将达到艺术类高职(专科)文化最低控制线且专业考试合格的第一志愿报考该校的考生材料全部投档至该校,由招生院校根据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章程并按照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对一志愿(或以下志愿)艺术类高职(专科)招生计划未完成的院校,第二志愿(或以下志愿)填报该校的考生如未被其前面志愿院校录取且电子档案已被前面志愿院校退回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时,可按志愿顺序投档至考生其他志愿报考院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招生院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所有院校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在本科录取批次后、高职(专科)批次前录取。

无论是本科录取批次还是高职(专科)录取批次,先进行该录取批次内艺术专业的投档录取,然后再进行一般专业的投档录取。按志愿顺序考生一旦被投档录取后,后面志愿不再投档。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招生院校在规定时间内,在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确定录取新生名单。各招生院校必须以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为原则,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公正、公平地择优录取。录取结束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校录取名单,打印新生录取名册。

凡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根据原国家教委教监厅[1995]6 号文件的精神,不再降分录取。

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8〕14 号）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0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08〕35 号）精神，为规范全市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统考院校及统考专业

复旦大学	艺术设计
上海交通大学	艺术设计
同济大学	艺术设计、动画
华东师范大学	美术学（美术教育方向）、美术学（综合绘画与环境艺术方向）、艺术设计
华东理工大学	艺术设计（含视觉传达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方向）
东华大学	艺术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会展艺术与技术、艺术设计（中日合作班）
上海海事大学	艺术设计
上海理工大学	艺术设计、动画
上海杉达学院	艺术设计
上海金融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艺术设计
上海大学	绘画（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雕塑、艺术设计、会展艺术与技术、艺术设计（数码艺术方向）、建筑学、艺术设计（广告创意方向）、影视艺术技术（动画方向）、影视艺术技术（计算机艺术创作）A 类、艺术设计（会展与博览）（高职）、广告设计与制作（高职）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绘画、应用艺术设计
上海师范大学	美术学、艺术设计、绘画（油画、版画、国画）、数字媒体艺术（待批）、动画（待批）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艺术设计、会展艺术与技术、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艺术设计（游戏软件与艺术造型设计）、艺术设计（产品包装与造型设计）、艺术设计（广告设计）、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设计（服装设计工程）、工业设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艺术设计（含数字化信息传达设计、现代产品设计、现代生活空间设计方向）
上海商学院	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媒体艺术、商业策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时尚设计方向）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雕塑、绘画、艺术设计、动画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上海建桥学院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影视动画（影视艺术与动漫画）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艺术设计（印刷美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影视动画、装饰艺术设计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产品造型设计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影视动画、电脑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室内设计方向）、电脑艺术设计（产品造型设计方向）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展览与商业空间设计）、影视动画、环境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服装设计、人物形象设计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会展与环境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影视与动画设计）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设计）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影视动画、电脑艺术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艺术设计、包装技术与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影视动画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多媒体设计与制作（游戏软件艺术设计方向）、动漫设计与制作（动画设计方向）、广告设计与制作（电视与网络广告设计方向）、电脑艺术设计、摄影摄像技术（广告摄影摄像方向）、多媒体设计与制作（交互艺术设计方向）、艺术设计（展示设计方向）、广告设计与制作（广告艺术设计方向）、包装技术与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新媒体设计方向）、印刷图文信息处理、环境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景观艺术设计方向）、旅游工艺品设计与制作（工艺美术品设计方向）、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首饰设计方向）、装饰艺术设计（装饰绘画方向）、雕塑艺术设计（装饰雕塑方向）、艺术设计（艺术品鉴定与设计方向）、服装设计、人物形象设计、服装设计（服装品牌与维护方向）、服装设计（服装设计与技术支持方向）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应用艺术技术（展示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园艺技术（都市园艺）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应用艺术设计（装潢艺术）、应用艺术设计（展示设计）、人物形象设计（服装服饰）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电脑艺术设计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应用艺术设计、电脑艺术设计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环境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展示设计）、电脑艺术设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艺术设计（环境设计）、艺术设计（数码动画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服装设计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艺术设计(舞台美术设计)、 影视动画(3D 动画)、影视动画(动画)、影视动画(CG 动 漫画)、电脑艺术设计(游戏美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广告设计与制作、应用艺术设计(数码环艺设计)、会展策划 与管理

上海市统考涉及的外省市院校美术类专业。

二、专业统考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

美术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时间为：200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每天 9：00～18：00，网
址：<http://www.shmeea.edu.cn>（或 <http://www.shmeea.com.cn>）。现场确认考生信息及缴费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0～21 日，每天 8：30～16：30。

考生到网上报名时所选定的试区确认信息并缴费，美术类专业统考试区地址如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漕宝路 120 号）、上海大学（上大路 99 号）、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16 号）、上海师范大学（桂林路 100 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浦东金桥金海路 2360 号）、
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 2271 号）、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原平路 55 号）。

三、统考科目、统考时间、合格线的确定

1. 统考科目为：素描、色彩、速写，各科目成绩满分均为 150 分，三科总分满分为 450 分。
素描考人物头像、石膏头像或静物，色彩考静物，速写考人物组合速写或人物动态速写。

2. 统考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3 日

上午 8：30～11：30	素描
下午 1：00～1：40	速写
下午 2：10～5：10	色彩

3.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专业考试三门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要求，确定市美术类专业统考合格线，
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前发放成绩通知单，并向合格考生发放市统考合格证书，公示合格考生名单。

四、统考命题

专业统考科目的试题按照市教育考试院艺术类招生考试组织相关规定命制。试卷由指定的专
业印刷厂印制，有关命题及试卷的保密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参与审题及命题
的专业教师及其他辅助人员不得参加培训班的辅导教学及统考监考工作。

五、专业统考准考证编排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0900001—0909999
上海大学	0910001—0919999
上海理工大学	0920001—0929999
上海师范大学	0930001—093999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0940001—0949999
上海商学院	0950001—0959999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0960001—0969999